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出售事项概述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4,482.5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21.43%的股权出售给自然人谢岳伟。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台山威利邦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1年7月16日，上述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台山威利邦股权。

三、备查文件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